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发改收费发〔2018〕740号

---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6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费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厅所属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在组织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师专业技术人员公共基础和专业考试时，可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考试费收费标准由上缴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的考务费和省组织考试的费用两部分组成。

上缴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的考务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有关规定执行。

省组织考试部分的收费标准为：公共基础考试每人50元，专业考试每人50元。

二、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管理规定，应在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监督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从2018年组织的考试开始执行，试行3年。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13日

（此文主动公开）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印发